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

填报人：谢益惠

联系电话：0755-28996567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监督指导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监督指导企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监督检查公司章程执行情况；负责管理和规范产权交易行为；负责统筹和协调区属国有企业及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改革发展工作；负责研究制订有关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的政策文件与规章制度，并监督指导实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扎实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实施简政放权构建清单式监管体系，制定印发《龙岗区区属国企改革领导小组议事清单》和《龙岗区国资局监管国企权责清单》（深龙国改〔2021〕1号）。二是推进区属国企薪酬总额与效益联动机制改革，拟定《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薪酬总额与效益联动改革实施方案（修订稿）》。三是推进区属国企预算内容体系改革，明确将经营利润回报、企业薪酬总额、三项重点费用、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核心指标列为约束性指标并纳入国企年度考核，其余指标允许企业结合经营需要灵活调整。

2. 加快推动区属国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运营，发挥国资国企

保产业空间的支撑作用

制定印发《龙岗区区属国企新型产业空间开发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3年）》，坚持梯度推进，结合现有项目进展，提速建成一批、推进落地一批、谋划储备一批。

3. 加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管理，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一是成立区股份合作公司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印发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保障股份合作公司平稳换届，选优配强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管理层。二是进一步优化城市更新项目集体资产处置流程，开展《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开发和交易监督实施细则》（深龙府办规〔2018〕1号）修订工作，并加强对政策修订期间集体用地开发和交易工作的指导。三是完善股份合作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研究编制《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议事规则》与标准化范本，加强子、分公司管理，建立完善民主高效的决策程序。

4. 强化监管服务，推动股份合作公司积极转型

一是探索明晰社区土地二次开发路径，选取19个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或自主开发建设项目）作为重点转型发展项目，密切做好推进、指导、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区集体经济合法权益。二是发挥转型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的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推动和引导股份合作公司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投资方向。三是进一步规范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存量资金管理，组织全区11个街道对股份合作公司开展存量资金梳理工作。四是做好股份合作公司“低价

长租”土地物业梳理工作，组织全区 11 个街道对股份合作公司土地物业租赁期限超 20 年（含）的合同开展统计核查。

5. 加强“四个平台”建设，推动社区“三资”公开“阳光”交易

一是组织开展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常态化在线监测，确保“三资”信息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二是强化银企互联，优化股份合作公司银行账户开户、销户备案流程，及时掌握股份合作公司财务动态。三是完善预警机制，开展“三资”监管智能化预警监察。四是推动完成龙岗产业空间 APP 与深圳联交所、龙岗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服务网的集体产权交易数据对接，做好交易项目资产、资源信息录入备案工作，促进阳光交易。

（三）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根据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对预算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填写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对目标体系、目标值等进行合理设置，确保质量控制、范围规模符合要求。

2021 年度区国资局部门预算收入 2,8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2,801 万元。

2021 年度区国资局部门预算支出 2,8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23 万元、公用经费 104 万元、项目支出 1,474 万元。

（四）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1 年度决算总收入 19,286.3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87.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84.3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1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7 万元。决算总支出 19,286.39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 19,243.76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2.64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 3,186.11 万元相比，总支出增加 16,100.28 万元，主要原因为：国有资产监管收支增加。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6.6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7.88%，其中人员经费 1,408.97 万元、公用经费 107.69 万元；项目支出 17,726.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12%，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万元。

在政府采购方面，**一是**坚持全面谋划，指定专人统筹跟进全局采购工作，提前梳理年度政府采购事项，做好资金计划，在部门预算中予以保障。**二是**认真做好采购项目验收，根据相关法规及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款项，确保资金支付及时，流程规范。**三是**根据工作开展进度，及时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公开经批复的部门预决算信息，完整公开预决算相关内容，确保公开内容真实。

2. 项目管理

2021 年度，各项目支出均根据年初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执行，基本完成项目申报设置的绩效目标值，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达到资金使用效益目的。为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跟进填报预算绩效监控情况，有效推动相关工作开展，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3. 资产管理

按照“厉行节约，物尽其用”的原则，明确固定资产使用保管职责，并由办公室统一调整闲置资产，合理流动，发挥其效益。同时，安排专人负责，对固定资产进行严格登记，做好固定资产清查、报废、置换以及日常维护工作，使资产管理达到程序化、规范化，提高资产使用率。

4. 人员管理

区国资局系统包括区国资局本级、区资源资产资金（三资）监管服务中心共 2 个基层单位。其中行政编制数 18 人，实有在编人数 18 人；事业编制数 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

5. 制度管理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确保财政资金的支出合理，最大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积极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作用，在年度预算编制时研究制定绩效监控目标

表，对照目标表在6月、9月先由各科室（中心）开展预算绩效监控自查自纠，再汇总分析绩效自查情况的基础上，对部门整体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监控，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国资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全力推动国资、集资业务全面发展。

主要绩效项目履职目标包括（国资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详见附件1）：1.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扎实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2. 加快推动区属国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运营，发挥国资国企保产业空间的支撑作用；3. 强化监管服务，推动股份合作公司积极转型；4. 强化监管服务，推动股份合作公司积极转型；5. 加强“四个平台”建设，推动社区“三资”公开“阳光”交易。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扎实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

对标市国资委先进管理经验，编制《龙岗区国资国企“十四

五”改革计划》（含企业负责人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改革方案）。一是实施简政放权、构建清单式监管体系。制定印发《龙岗区区属国企改革领导小组议事清单》和《龙岗区国资局监管国企权责清单》（深龙国改〔2021〕1号），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将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充分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改革后，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审议事项调整为10项，区国资局审议事项调整为18项，权限下放企业事项9项。二是推进区属国企薪酬总额与效益联动机制改革。拟定《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薪酬总额与效益联动改革实施方案（修订稿）》，构建员工薪酬总额与效益联动机制，同时坚持分类管理、分类联动原则实施企业效益联动评价。三是推进区属国企预算内容体系改革。明确将经营利润回报、企业薪酬总额、三项重点费用、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核心指标列为约束性指标并纳入国企年度考核，其余指标允许企业结合经营需要灵活调整，并以国资预算引导企业适当拔高经营净利润，同步实施效益联动，从内部调动企业自主提升效益，做大做强国有资本。

2. 加快推动区属国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运营，发挥国资国企保产业空间的支撑作用

制定印发《龙岗区区属国企新型产业空间开发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3年）》，坚持梯度推进，结合现有项目进展，提速建成一批、推进落地一批、谋划储备一批。2021年，区属国企在建项目14个、建筑面积358万m²（其中2021年新开工项目4

个、建筑面积 78 万 m²），前期谋划项目 8 个、建筑面积 224 万 m²。2021 年，区属国企建成提供产业空间约 30 万 m²（其中：大运 AI 小镇一期完成综合整治 26 万 m²、宝龙智造园建成提供 2.5 万 m²）。

3. 加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管理，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一是成立区股份合作公司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印发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保障股份合作公司平稳换届，选优配强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管理层。2021 年，指导 124 家股份合作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其中社区一级 44 家，居民小组一级 80 家），完成率达 88%。二是进一步优化城市更新项目集体资产处置流程，开展《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开发和交易监督实施细则》（深龙府办规〔2018〕1 号）修订工作，并加强对政策修订期间集体用地开发和交易工作的指导，保障工作有序开展。三是完善股份合作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研究编制《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议事规则》与标准化范本，加强子、分公司管理，建立完善民主高效的决策程序。

4. 强化监管服务，推动股份合作公司积极转型

一是探索明晰社区土地二次开发路径，选取 19 个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或自主开发建设项目）作为重点转型发展项目，密切做好推进、指导、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区集体经济合法权益。2021 年，推动完成 8 个项目专项规划（其中 5 个项目已选定合作方）、7 个项目立项。二是发挥转型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的产业

导向和激励作用，推动和引导公司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投资方向。2021年，共扶持公司转型发展项目11个，涉及扶持资金1037.67万元。三是进一步规范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存量资金管理，组织全区11个街道对股份合作公司开展存量资金梳理工作，摸清存量资金分类及分布情况。四是做好股份合作公司“低价长租”土地物业梳理工作，组织全区11个街道对股份合作公司土地物业租赁期限超20年（含）的合同开展统计核查，确保集体资产收益和股民利益，进一步推进股份合作公司集约高效开发土地。

5. 加强“四个平台”建设，推动社区“三资”公开“阳光”交易

组织开展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常态化在线监测，确保“三资”信息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截至目前，已监测通报问题65个，综合监管服务系统累计录入各项数据1,380,110条。强化银企互联，对2505个银行账户纳入财务平台统一记账、集中监管；优化股份合作公司银行账户开户、销户备案流程，及时掌握股份合作公司财务动态，扎紧集体经济“钱袋子”。完善预警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三资”监管智能化预警监察，切实维护集体股民收益。四是推动完成龙岗产业空间APP与深圳联交所、龙岗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服务网的集体产权交易数据对接，做好交易项目资产、资源信息录入备案工作，促进阳光交易，实现集体“三资”的保值增值。2021年，完成录入备案44宗。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年，区国资局严格按照预算额度对各项预算支出实行专款专用，各项工作均按时按质完成，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均达到预期，顺利完成了市、区级下达任务。

一是制定印发《龙岗区区属国企改革领导小组议事清单》和《龙岗区国资局监管国企权责清单》（深龙国改〔2021〕1号），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将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充分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二是制定印发《龙岗区区属国企新型产业空间开发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推动区属国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运营，发挥国资国企保产业空间的支撑作用。三是逐步推进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保障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四是通过激励股份合作公司做好社区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应用管理工作，加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管理，提升综合管理能力。五是增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效益，通过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的资金扶持，促进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拓宽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投资渠道，推动社区集体经济由单一的租赁型经济向投资、服务、管理型实体经济转变。六是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等工作任务要求，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国资队伍履职能力。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制度为基，规范预算绩效管理行为。为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工作，成立了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有序推进各部门绩效自查自纠，明确项目推进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做好整改工作。

2. 管理为重，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做到各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实现“立项有依据、绩效有目标”，合理设置，提高申报质量，增强可操作性。

3. 合理使用，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目标。秉着“专项专用，责任到人”的原则，明确各项目落实责任人，构建责任体系，在规定时间内，保证工作任务落实到实处，确保资金使用率达到最大化。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中，虽然整体支出工作完成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1）部门绩效目标编制不够严谨。有些绩效目标年初设置与实施过程存在较大误差，需要更精准设置绩效目标。

（2）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维持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3）预算执行进度仍有加速空间。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影响换届选举的进度，导致与集体资产管理相关的工作一直未能按实施计划如期开展，导致支付进度较预设目标偏慢。

2.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将从以下几个

方面改进：

（1）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充分了解绩效目标，合理设置，有序开展绩效评估。

（2）提高对预算编制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部门预算，认真做好编制前的准备工作。

（3）统筹支出进度，提前谋划，做好预计支出情况调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4）加强对财务人员和各项目负责人学习培训，提高财会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2年，我局将进一步规范加强区属国企内部治理，提升国企资产经营效益，强化合作与激励机制，激发国企发展活力，推进区属国企承担“经营城市”任务，彰显国企担当；继续强化集体资产管理监管工作，推动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化管理，做好股份合作公司指导服务，推动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实现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建议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制定出台支持区属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的有关政策意见，围绕民生公共服务业务倾斜、市场化业务拓展、规划用地政策支持、政府购买服务定价机制等重点领域，强化对区属国企资源、土地、政策、规划等方面的支持，进一步发挥区属国企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区国资局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详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100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